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395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刁培祥遺產管理人律師

刁培生

刁菊蘭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且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01 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
02 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9
03 9年度臺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遺
05 產分割協議及113年11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
06 銷等語。依前揭說明，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
07 為準，即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算至起訴時即115
08 年5月10日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及利息、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09 之加總債權）。依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10 促字第6988號支付命令所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
11 幣18萬1221元，及自民國94年7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20，暨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原告
14 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合計新臺幣83萬7974元（計算式如附
15 表，元下四捨五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83萬7974元，應
16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120元，扣除原告已繳2670元，原告尚
17 應補繳8450元。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
18 駁回其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25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安

28 附表：

29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1	利息	18 萬 1 221 元	94 年 7 月 8 日	104 年 8 月 31	(10+5 5/36	20%	36 萬 7888. 53 元

(續上頁)

01

金額1					日	6)		
8萬12 21元)	2	利息	18萬1 221元	104年 9月1 日	115年 4月10 日	(10+2 22/36 5)	15%	28萬8364.81元
	小計							65萬6253.34元
合計								83萬7474元

02

83萬7474元 + 500元 = 83萬7974元。